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卓有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謝弘章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175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1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卓有福所犯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卓有福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卓有福（下稱被告）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
02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98頁），依據前述說明，本
03 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
04 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5 貳、刑之審酌部分

06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刑事審判
08 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
09 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查被告行
10 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及路面人車狀況，且未減
11 速慢行，致肇本件事故，更使被害人因而死亡，其犯罪所生
12 損害固為嚴重，然考量被害人係因先與他人發生碰撞倒臥在
13 道路中間，方遭被告撞及，衡情公路乃車輛行駛往來之道
14 路，路上有散落物固屬常態，然有人體倒臥於道路上，則屬
15 少見，是被告對此疏於注意雖有過失，惟若相較於未注意車
16 前狀況，而與穿越該路口之行人發生碰撞而言，其非難程度
17 較低，況被告犯後雖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惟於本院審
18 理時到庭表示可先行支付10萬元作為賠償等語（本院卷第64
19 頁），此與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失雖不成比例，然衡以被告為
20 低收入戶身分，有證明書1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7頁），
21 復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目前無業等語，則被告在經濟窘迫
22 狀況下，仍願先行籌措一定款項加以賠付，可認其並非完全
23 無賠償誠意，犯罪後態度尚非過劣，原審對此未及審酌，量
24 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量刑即有過重，未符罪刑相當原則，
25 被告執此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被告量刑部
26 分予以撤銷改判。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至交岔路口，因未注
28 意車前及路面人車狀況，且未減速慢行，致肇本件交通事
29 故，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並使被害人家屬頓時失去至
30 親，精神痛苦甚鉅，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31 雖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然仍表示願先行一定賠償金

01 額，此與有資力卻拒不賠償之情形尚屬有別，並考量被害人
02 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03 家庭生活、身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院卷第105
04 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至被告求處緩刑部分，本院認其犯罪後未能與被害
06 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依此被告行為造成損害及
07 犯後態度等情，認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
09 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13 法官 李嘉興

14 法官 黃宗揚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黃楠婷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4 金。